

第六章 婚姻聖事的神學反省

甲、基督徒婚姻的神學

在研究了東西方教會婚禮的歷史，以及基督徒婚姻在不同歷史脈絡中的意義之後，我們看到了基督徒婚姻的意義有別於世俗的婚姻意義，並且也看到了基督徒的婚姻是一件聖事的最基本意義。現在我們就繼續這個主題，一起來作婚姻聖事的神學反省。

一、基督徒婚姻是末世的過程

關於這個論題，我們必須透過聖經的末世觀點來加以反省。末世指出了人類歷史的事實，那就是人類歷史還是一直行走在往一個目標前進的道路上，它還尚未圓滿也還未完成，多少還帶點罪，並在天主的引導下，不斷地行走在那常是隱晦不明或是矛盾弔詭的道路上，且奔向那在最後的目標。

許多世紀以來，基督徒神學總是強調獨身狀態的生活乃是末世的象徵，如同耶穌所說的：「在那裡不娶也不嫁。」也是在這樣的強調裡，含有性事的婚姻生活就被視為是「次好」的基督徒生活模式（參：第五章），也因此婚姻作為深刻末世象徵的意義就變得隱而不顯。無論如何，我們從當代對婚姻聖事性的積極正面認識，很顯然地，基督徒的婚姻在本質上具有末世的幅度。

當然，所有的婚姻都指向一個未來，因為它透過夫妻之間的性愛，人類未來的世代於焉到來。除了這個明顯的未來向度之外，基督徒夫妻也以一種特殊的方式來表達夫妻彼此間的婚姻之愛和友情之愛的未來向度，也就是對忠貞的承諾和保證，這忠貞正是從依撒意亞先知時代開始，聖經作者就將之拿來象徵人們對天主救恩實現的許諾的盼望。婚姻忠貞其所含涉的要比性的忠貞要來得多，它讓神聖（天主）的忠貞成為在人世紅塵中可以相信的事，而這正是婚姻之所以為聖事的關鍵。

此外，還有一個愛的奧秘層面，而這層面正是處在愛情中的人們的經驗：愛比死亡更強。除非個人的友情能夠超越那拒絕愛的死亡，否則人的友情將只是一場令人無法忍受的悲劇而已，而且很難能夠看到它之所以能夠成為那愛我們的天主的在世標記。特別是，如果這愛不能進到那超越肉體死亡的生命中，那麼當我們說我們愛天主時（一如我們在基督徒生活中所做的），那麼這愛將只是一則殘忍的謊言而已。所以聖保祿能夠告訴格林多教會的基督徒，無論一切都將過去，為有愛永垂不朽，並且進入永生（參：格前十三8-13）。

在厄弗所人書第五章中，婚姻之愛與耶穌對教會的愛兩者之間的對比更是肯定了婚姻之愛的末世特質，因為耶穌正是透過死亡和復活生命而將救恩的愛情給予了祂的新娘——教會，而這生命正是一個已經正在發生，並指向末世的生命。因此，基督徒婚禮聖事性的意義除了它是一個在復活的生命中的愛的記號之外，同時也是一個愛的承諾，是對這愛在末世圓滿完成的承諾。因此，末世並不只是指死後的生命，而也是一個過程。是的，婚姻正是一個過程，而且是一個必然導向未來的過程。伴隨著那對基督的信德與愛德的夫妻彼此之愛就是一個發展的過程，窮盡夫妻生活的整個一生來將基督門徒的身份轉化進入婚姻生活當中。

而當家庭被稱為「家庭教會」的時候，這種過程就更加動態了，因為教會所指的正是成群走在成聖道路上，並走向末世圓滿的朝聖客。而不論是教會或家庭都存在著這樣的末世性，在走向世界終末的過程中，不斷地成長和一步步地走向圓滿。

二、基督徒家庭生活是救恩的聖事、是家庭教會（Domestic Church）

相較於梵一所強調的教會的聖統結構，梵二強調教會就是天主子民。在處理婚姻與家庭的論題上，梵二大公會議的主教們應用「教會」一詞到家庭上，而稱家庭為「家庭教會」：

「由（基督徒的）婚姻而產生家庭，由家庭而產生人類社會的新公民，他們因聖神的恩寵，藉聖洗聖事變成天主的兒女，萬事萬代去傳生天主的子民。家庭被稱為家庭教會，在其中，父母應該以言以行，作他們子女信仰的啟蒙導師（《教會憲章》11）。」

稱家庭為家庭教會不單單只是說家庭是整個教會的一部份，而更是說教會臨在及顯現在家庭之中。基督徒家庭是一個家庭教會，因為它是一個信者的團體，在這團體中，他們藉著在敬拜中，以及在基督持續前進的救贖使命中的分享，來見證他們的信仰。在這裡有三點值得我們更深進一步探討：

1. 基督徒家庭是一個信者的團體

從社會學的角度來說，家庭是人類社會的基本單位，其根基是建立在愛之內的性的表達，以及血緣關係上。而當說到家庭是一個信德的團體，所強調的則是團體的積極主動性；它把希望寄託在耶穌身上，並以實際的行動實踐耶穌的愛，並且能夠向人分享這份望德與愛德。它也努力按照福音的視野來生活，家庭的成員也在這視野中受到引導、啟發和彼此支持。因此，真正的基督徒家庭就是教會，就是天主子民。

2. 在敬拜中分享

基本上來說，敬拜就是對那在耶穌身上自我啟示的天主的感謝。透過一起的敬拜祈禱，家庭成員表達他們在基督內彼此的合一，以及滋養此一合一。當他們在家庭裡分享祈禱，或是參與堂區團體的敬拜時，他們便是在如此作了。而這兩種情況（家庭團體和堂區團體）的祈禱是可以互相補充的。藉著家庭祈禱的分享，家庭成員可以分享在基督內的合一，同時也準備他們在堂區的敬拜中承擔起積極主動的角色，並且在堂區的服務中，見證他們個人或家庭的信仰。另外一方面，參與堂區的禮儀可以幫助家庭免於孤立於基督徒的團體生活之外。在堂區裡，家庭成員可以發現到其他人更寬廣的基督徒經驗，並且受到所宣報的福音的挑戰，同時成為那為更美好的世界打拼的堂區的一部份。事實上，也是在堂區，一個基督徒家庭才能夠更完滿地向其他家庭表達出聖事性的見證，見證那在基督徒信仰脈絡下的家庭生活是何等地有意義和幸福。透過堂區的敬拜，基督徒家庭和堂區團體便可以彼此支持和富足。

3. 在基督持續前進的救贖使命中分享

這救贖使命包括了福音的宣報以及促進天國的來臨。天主的國觸及現在和未來，雖然它要等到末日才會圓滿地實現，不過它已經部分地臨現在歷史的進程當中，並且不斷地走向它最後的圓滿。在歷史的進程中，當人們努力去創造一個有尊嚴、正義、和平及彼此關懷的世界時，天主之國的根苗便已經開始在這個世界生根破土了。所有基督徒就是蒙召參與促進天國來臨的使命，這期待在梵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中已說得分明：

「教會正視著世界及整個人類大家庭，並正視著這大家庭生活於其間的種種。世界是人類歷史的舞台，世界常有人類奮鬥、失敗和勝利的戳記。在信友看來，世界乃由天主聖愛所造化，所保存；雖不幸為罪惡所奴役，卻為戰勝惡魔的基督，以其苦架及復活所救贖，目的在使它依照天主的記劃，獲致改造而臻於完善。」

在教宗保祿二世1981年頒佈的《家庭團體》勸諭44中，更是直指家庭在這使命中的角色和事工：

「家庭的社會角色當然不止於生養和教育而已，即使這是首要的和不可替代的表達方式。因此，家庭無論是個別或聯合的，能夠也應該對許多社會服務工作有所貢獻，特別是幫助貧窮人，或是盡量幫助政府福利組織所無法達到的人民和環境。」

除此之外，家庭也能對邁向新的國際秩序有所貢獻：

「由於今日許多社會問題的世界性幅度，家庭在社會發展的角色上，已有完全新的型態：目前家庭也投身於致力新的國際秩序，因為只有全球性的團結合作，才能處理並解決龐大而棘手的世界正義、人民自由和人類和平的問題。基督徒家庭之間的精神共融，因為是基於共同的信仰和希望以及愛所給予的生命，成了在人與人之間產生、廣揚和發展正義、和好、手足之情與和平的內在力量。既然教友家庭是『小型教會』，它受命像『大型教會』一樣，要成為世界團結的記號，藉著為基督的王國與和平作證而實行它先知的任務，因為整個的世界正走向此王國與和平（《家庭團體》勸諭48）。」

從前面的敘述，我們提到了敬拜，也提到了使命，而事實上，敬拜與使命二者是不能分開的。因為那在基督內啟示的天主是一位對「最小弟兄」：窮人、受壓迫的人、處困境的人等懷有特別關懷的天主，如果忽略了社會邊緣族群的人的需要，那麼就無法真正地認識這位天主，因此致力於天主的關懷正是基督徒家庭對天主的最實質敬拜。

三、婚姻是一種親密的生活伙伴關係，以及兩個對等的個人：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之間的愛

在這個標題的敘述中涉及到兩個很重要的部分，一是對等的丈夫和妻子，一是親密的伙伴關係。

1. 對等的丈夫和妻子

從婚姻歷史的研究中，我們看到了社會上男尊女卑的價值觀念多少也會反映在基督徒的婚姻上。而今日男女關係已經

有了改變，比較尊重兩者之間彼此的關係，以及兩者各自在社會裡所扮演的角色，這樣的改變也為現代的婚姻帶來了新的視野。婚姻被瞭解成是一種對等的伙伴關係，彼此分享及承擔家庭生活的一切責任。現代基督徒對婚姻的瞭解也受到了這樣社會大變革的影響。

事實上，我們在新約中就可以找到這概念的根基。在耶穌和第一批門徒所處的時代和社會背景正是一個父權顯揚的社會和年代，在這樣的背景下，男性對女性的管理統治乃被視為是理所當然的。耶穌面對這樣的環境下，誠如近代的新約學者 Elisabeth Schüssler Fiorenza 在她的著作 *In Memory of Her* 中所提醒我們的，耶穌對女性的態度和行為可以說是一種社會的革命，以及在宗教上的惡表。也就是耶穌開放及公開地將女性視為是與男性平等的位格，並將女性納入祂的門徒當中。而在耶穌復活後的幾年當中，那些與耶穌最親近的門徒們也意識到了耶穌的作法是那麼地不同，而這些發覺也都有意無意地表達在新約的著作當中。在初期的基督徒團體中，我們看到女性享受著空前的平等，有些甚至在團體中扮演著領導者的角色。當然，父權的態度依舊會影響這些初期教會的基督徒團體，但是在保祿的加拉達人書三28中，卻是清楚地提出了男女關係的神學原則：「不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奴隸或自由人，男人或女人，因為你們眾人在基督耶穌內已成了一個。」在教會中，在沒有種族、社會階級、性別的區別。

在新約中有一段經文可以幫助我們去看到，在父權文化模式下的地中海世界，如何與基督徒新的兩性平權概念相混合。這一段經文就是保祿的厄弗所人書五21-28。這一段經文已經是在基督徒婚姻中用來解釋夫妻彼此關係及個別角色的經典經文，同時也成了好幾個世紀以來，教會婚禮的典藏之作（今日的《婚禮禮典》79依舊將之放在選讀經當中）。在這段經文中，保祿並無意去衝撞傳統的社會結構，不過，保祿最終要強調的卻是基督徒夫妻彼此的關係，是要生活在一條完全嶄新的道路上，也就是以基督的精神所鋪展的道路。

2. 親密的伙伴關係

在前面，我們從新約再度發現到，在婚姻中有關男性和女性平等的教導，當代天主教會也教導婚姻是一種生活及愛的親密伙伴關係。在梵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8中，就是以這樣的關係作為出發點來反省婚姻及家庭。相較於教會長久以來，以法律及契約作為出發點的婚姻概念，梵二可以說是跨出了劃時代的一步。

今日我們對婚姻的瞭解加上了許多心理學上的新發現，而使得原本以生育作為婚姻唯一首要目的的概念開始有所轉變，就是也開始去注意到夫妻彼此的愛、成長及發展。梵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9就談到了這真正婚姻生活的要素：

「這種愛情是由一個人指向另一人、出自意志及情感的行為，是特別屬於人性的，包括著整個人格價值，因而使肉體及心靈的表現能擁有特殊的尊嚴，並使之成為夫妻之愛的特殊因素及記號。……這愛情因著婚姻的本有行為而得到表現並完成。夫妻親密而聖潔的結合是正當而高貴的行為。以合乎人道方式而完成的這種行為，表現並培育夫妻的互相贈予，使二人以愉快感激的心情彼此充實。」

1983年《天主教法典》1055,1所描述的婚姻，很明顯地反映來自梵二的影響：

「婚姻盟約是男女雙方藉以建立終身伴侶的結合，此盟約以其本質指向夫妻的福祉，以及生育和教養子女，而且兩位領洗者之間婚姻被主基督提升到聖事的尊位」

梵二經歷一個世代之後所頒佈的《天主教教理》對這個婚姻的基本永恆共同點作了同樣的回應，並且撮要結論道：

「透過婚姻盟約，一男一女組成一個共同生活及互愛的親密共融團體；婚姻盟約是造物主所創立，並賦予固有的法則。婚姻的本質指向夫妻的福祉，以及生育和教養子女。兩位受過洗的人的婚姻被主基督提升到聖事的尊位（1660）。」

對這親密的愛的關係，《教理》繼續闡述說：

「天主因著愛而造了人，也召叫人去愛；這是整個人類最基本和與生俱來的聖召。因為人是按照天主的肖像和模樣而造成的，而天主本身就是愛（1604）。」

另外，梵二的視野也同時反映在教會法有關婚姻合意的描述上：

「婚姻合意是意志的行為，使男女雙方藉不可撤銷的契約，彼此將自己相互交付並接受以成立婚姻（1057, 2）。」

在這個敘述中，是以拉丁字 tradunt 而不以 donant 來指「交付」，因為前一個字含有自我給予，及爲了他人而捨棄自己的含意。在拉丁文版的新約聖經中，便是用了這同一個字眼來形容耶穌爲祂所愛的人所做的：Tradidit semetipsum（迦二20：「爲我捨棄了自己」）。

在這樣親密的伙伴關係中，彼此進入到一個在恩寵中分享成長的過程中，也就是在天主自我給予的愛當中，發展彼此的潛力和人性，而其終向就是要去分享及參與基督死亡及復活的奧蹟。

四、基督徒婚姻是一件聖事

基督徒的生活原本就是充滿了聖事性，因此婚姻生活自然也就扮演了一個特殊的聖事性角色。透過夫妻的彼此相愛，見證天主在人類歷史當中的救恩大能，因爲夫妻之愛基本上正是救恩效能的展現。

一對基督徒夫妻，他們首先的身份是基督徒，是透過聖洗聖事而成爲教會的一員。他們基督徒的生活就是藉著他們的信仰和作爲基督門徒的身份，而成爲基督臨在的聖事性標記。透過他們的婚姻，他們則是活出一種特別的信仰分享方式和基督門徒身份的表達，也就是以一種新的方法，如夫妻彼此間的愛，去成爲聖事性的見證。因此，《天主教教理》這樣表達說：

「整個基督徒生活帶有基督與教會夫妻之愛的標記。使人加入天主子民團體的聖洗，已經是一項婚姻奧蹟；它可以說是婚禮前的沐浴，接著就是婚宴—感恩祭。基督徒婚姻則成爲有效的標記，是基督與教會締結盟約的聖事。既然婚姻象徵並通傳恩寵，那麼，兩位受過洗者之間的婚姻就是新約的真正聖事（1617）。」

當我們說基督徒的婚姻是一件聖事的時候，一如其他教會的聖事一樣，就是意謂著，基督徒婚姻參與了基督的死亡和復活，並且藉著這參與，這死亡與復活的救援能力將觸及和改變過婚姻生活的人們的生命。婚姻生活就是去走一條特殊的道路，並在這道路中去經驗到基督的救援能力，也就是以耶穌基督在死亡中自我給予的愛去彼此相愛。這是一條由無數死亡和復活所組成的道路，夫妻雙方個人都要死於自我中心、嫉妒和細細瑣瑣的爭論，爲能在愛和平安當中生活。夫妻雙方個人也都要死於冷漠、疏離，爲能彼此發現新的親密關係。夫妻雙方必須死於自我狹隘的利益，爲能彼此活出更豐富、更圓滿的生命。透過如此的死亡和復活，基督徒夫妻便能不斷地進入那召喚他們的婚姻生活成爲聖事的基督的復活生命中，這召喚不斷地響起：「這是我的身體，爲你們而捨的，你們要這樣做來紀念我」，是的，基督徒的婚姻就是以具體的實際生活來紀念祂。

乙、婚姻聖事的教會訓導

一、婚姻是賦予恩寵的聖事

在特利騰大公會議「婚姻聖事的典章」，宣告婚姻聖事是賦予恩寵的聖事，同時宣告婚姻是真的、正式的，福音律法下七件聖事之一，由基督所建立的聖事（《教會訓導》1801）。

《天主教教理》1661更進一步這樣說：「婚姻聖事象徵基督與教會的結合。它賜予夫妻恩寵，使他們以基督愛教會的愛彼此相愛。如此，這聖事的恩寵成全夫妻之間的人性愛情，強化他們之間那不可拆散的結合，並在邁向永生的旅途中聖化他們。」

二、聖事性的婚姻是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的婚姻

在特利騰大公會議「婚姻聖事的典章」，宣告婚姻聖事是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的婚姻（1802）。

《天主教教理》1660也如此強調：「透過婚姻盟約，一男一女組成一個共同生活及互愛的親密共融團體；婚姻盟約是造物主所創立，並賦予固有的法則。」

三、基督徒婚姻是不可拆散的

在特利騰大公會議「婚姻聖事的典章」，宣告婚姻聖事是不可拆散的：「誰若說，教會犯了錯誤，因為她在過去與現在都教訓人說：按福音與宗徒的道理（參：谷十；格前七），婚姻的鎖鍊不能因配偶一方之犯姦而被折斷（拆散）；而且，雙方配偶，即使那無罪的，並沒有給對方犯姦原因的一方，也不能在對方配偶上活著的時候，再和他人結婚；再者，那離棄犯姦的妻子而另娶他婦者，犯姦淫；同樣，那離棄犯姦的丈夫而另嫁於他人者，也是犯姦淫；那麼，這種人，應與決罰（1087）。」

《天主教教理》1614和1615也作了同樣的宣示和勉勵。